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郝朝俊 著

法學通論

郝朝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編輯例言

一本教程之編纂，端在統一各軍事學校政治教材；提高各員生政治智識；澄清龐雜理論；堅定其革命信念；以期適應戰時軍事學校政治教育之需要。

一本教程係根據本部新頒軍事學校政治訓練大綱之規定編纂。依其性質，分爲必修教程及補充教程，各校可照實際需要，選擇採用。

一本教程之內容，多係針對目前抗戰情勢，並力求適合速成教育之要求。惟有若干基本學科，如經濟學概論，法學通論，東亞史地等，爲各校必修教程，戰時仍須講授者，故亦彙編在內。

一本教程之編撰，係徵請部外及指定部內各學術專家與負責實際指導責任者共同擔任；其中亦有數種爲各校原編教本，經部改訂採用者。

一本教程係全國各軍事學校統一教材，爲謀各校便利起見，由部訂有備價呈領辦

編輯例言

二

法，各校可依照該辦法，呈領應用。

一 本教程除供各軍事學校應用外，其他軍事政治幹部訓練團，學生軍訓隊及戰時各種軍事訓練機關，均可採用。

一 本教程立論力求正確，內容務求切合實際，以簡潔之文字，作扼要之敘述，期能適合戰時教學之用。惟因初版趕印，時間匆促，難免無舛誤之處。讀者如有所見，希通知本部第一廳第二處第二科，以便再版時更訂。

讀書與田賦

目錄

初讀田賦

我离开了統制五个月，就完全把过去的痛苦生活忘記了。由于漁羊看了富田之後，又要想

我過去的此生活，我沒有當過特務，但是那種酸甜苦辣的生活，也當到了不少，全

上大部分是字的大難，讀年的此生活可以覺得特別真實而..... 11 〇

店舖裏面替引開也。我這都經見過似的。而且和我不生疏。上部 這些像我的

朋友，我至愛與上中主人的可相。但是金土的字重行間，都顯示着以人的統治者，

我上中到窮年辛苦的生活，表了大部的知識青年，知示的難也是那樣的

一個鬼世界，但腐敗民三十年的所以有些地方，還不足以表示我當開統治區時那個

更加要方是暗與強云。法學與社會學之關係..... 11 〇

前此裏面說：嗚呼，海注口，孤鬼滿路。青年男女環境所使即不能不腐淫了，腐遂

招致莫大的精神痛苦。然大都默然飲恨無可申訴。這一段話也整正像在那

第二節	法學與政治學之關係	三七
-----	-----------	----

第三節	法學與經濟學之關係	三八
-----	-----------	----

第四節	法學與醫學之關係	四〇
-----	----------	----

第四章	法學之基礎	四二
-----	-------	----

第一節	國家	四二
-----	----	----

第一款	國家之觀念	四二
-----	-------	----

第二款	國家與公共團體之區別	四五
-----	------------	----

第二節	人格	四八
-----	----	----

第一款	人格之觀念	四八
-----	-------	----

第二款	法人之觀念	四九
-----	-------	----

法律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之性質	五二
第一節	法律與觀念	五二
第一款	關於法律觀念之學說	五二
第二款	法律之意義	六一
第二節	法律與宗教之關係	六五
第三節	法律與道德之關係	六九
第二章	法律之淵源	七四
第一節	習慣	七四
第二節	宗教	七七
第三節	條理	七八
第四節	判例	八〇
第五節	學說	八二

第六節	條約·····	八三
-----	---------	----

第七節	外國法·····	八四
-----	----------	----

第三章	法律之類別·····	八五
-----	------------	----

第一節	因法律發生方法之類別·····	八五
-----	-----------------	----

第二節	因法律實質之類別·····	九三
-----	---------------	----

第三節	因法律系統之類別·····	一〇〇
-----	---------------	-----

第四節	因法律效力之類別·····	一〇一
-----	---------------	-----

第二編 法律之立廢

第一章	法律之成立·····	一〇四
-----	------------	-----

第一節	習慣法之成立·····	一〇四
-----	-------------	-----

第一款	習慣法成立之時期·····	一〇四
-----	---------------	-----

第二款	習慣法之證據·····	一一一
-----	-------------	-----

第三款	習慣法之效力·····	一一三
-----	-------------	-----

第四款	習慣與習慣法之區別·····	一一四
-----	----------------	-----

第二節	成文法之成立·····	一一六
-----	-------------	-----

第二章	法律之改廢·····	一一七
-----	------------	-----

第一節	習慣法之改廢·····	一一七
-----	-------------	-----

第二節	成文法之改廢·····	一一八
-----	-------------	-----

第一款	因於內由之改廢·····	一一八
-----	--------------	-----

第二款	因於外由之改廢·····	一二〇
-----	--------------	-----

第三節	法律改廢之範圍·····	一二二
-----	--------------	-----

第三編 法律之效力

第一章	關於時之法律效力·····	一二五
-----	---------------	-----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效力·····	一三九
-----	---------------	-----

第三章	關於地之法律效力	一四七
-----	----------	-----

第四章	關於事之法律效力	一五〇
-----	----------	-----

第四編 法律之運用

第一章	法律之行用	一五九
-----	-------	-----

第一節	法律行用之意義	一五九
-----	---------	-----

第二節	法律之執行	一六一
-----	-------	-----

第一款	執行之機關	一六一
-----	-------	-----

第二款	執行之原則	一六一
-----	-------	-----

第三節	法律之適用	一六三
-----	-------	-----

第一款	適用之機關	一六三
-----	-------	-----

第二款	適用之原則	一六四
-----	-------	-----

第二章	法律之解釋	一七一
-----	-------	-----

第一節	解釋之意義	一七一
第二節	解釋之類別	一七四
第一款	公式解釋	一七四
第二款	私見解釋	一七七
第三節	解釋之標準	一七九
第一款	關於解釋之共通標準	一七九
第二款	文理的解釋之標準	一八一
第三款	論理的解釋之標準	一八二
第四節	解釋之效力	一八五
第三章	法律之鑑識	一八九
第一節	鑑識之意義	一八九
第二節	鑑識之類別	一九〇

第三節	鑑識之標準	一九二
-----	-------	-----

第四章	法律之補充	一九三
-----	-------	-----

第一節	補充之意義	一九三
-----	-------	-----

第二節	補充之方法	一九四
-----	-------	-----

第五編 法律之制裁

第一章	制裁之性質	一九八
-----	-------	-----

第一節	制裁之觀念	一九八
-----	-------	-----

第二節	制裁之區別	二〇一
-----	-------	-----

第二章	公力的制裁	二〇三
-----	-------	-----

第一節	公法的制裁	二〇三
-----	-------	-----

第一款	憲法上之制裁	二〇三
-----	--------	-----

第二款	行政法上之制裁	二〇七
-----	---------	-----

第三款	刑事法上之制裁	二二一
第一項	刑罰之觀念	二二一
第二項	刑罰之類別	二二二
第二節	私法的制裁	二二四
第三章	自力的制裁	二一九
第一節	自力的制裁之觀念	二一九
第二節	自力的刑事制裁	二二〇
第三節	自力的民事制裁	二二二
第四章	國際的制裁	二二三

第六編 法律之體系

第一章	憲法	二二六
第一節	憲法之意義	二二六

第二章	歐戰後憲法之趨勢	二二七
第三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概要	二三一
第二章	行政法	二三三
第一節	行政法之意義	二三三
第二節	行政法之內容	二三三
第一款	行政一般之事項	二三四
第二款	行政各部之事項	二四二
第三章	刑法	二四五
第一節	刑法之意義	二四五
第二節	中華民國刑法概要	二四六
第四章	訴訟法	二五六
第一節	訟訴法之本質	二五七

第二節	民事訴訟法概要·····	二六〇
第三節	刑事訴訟法概要·····	二六二
第四節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及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 行條例概要·····	二六四
第五章	國際公法·····	二六五
第一節	國際公法之意義·····	二六五
第二節	國際公法之內容·····	二六五
第一款	平時國際公法·····	二六五
第二款	戰時國際公法·····	二七七
第六章	民法·····	二八一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二八一
第二節	民法之立法精神·····	二八一

第三節	民法五編概要·····	二八九
-----	-------------	-----

第七章	民事特別法·····	三〇四
-----	------------	-----

第一節	民事特別法之由來·····	三〇四
-----	---------------	-----

第二節	公司法概要·····	三〇四
-----	------------	-----

策三節	票據法概要·····	三〇七
-----	------------	-----

第四節	保險法概要·····	三〇九
-----	------------	-----

第五節	海商法概要·····	三一二
-----	------------	-----

第八章	國際私法·····	三一五
-----	-----------	-----

第一節	國際私法之意義·····	三一五
-----	--------------	-----

第二節	國際私法之性質·····	三一七
-----	--------------	-----

第三節	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關係·····	三一八
-----	------------------	-----

第四節	法律適用條例概要·····	三二〇
-----	---------------	-----

第九章 勞動法……………三二一

第一節 勞動法之意義……………三二一

第二節 勞動法之範圍及系統……………三二五

第三節 勞動法概要……………三二七

第十章 土地法……………三三一

第一節 土地制度之大勢……………三三一

第二節 土地法之意義……………三三二

第三節 土地法概要……………三三四

法學通論

緒論

鄒朝俊著

第一章 科學之分類

就宇宙間一定之現象，而理解其原因結果之關係者，謂之科學。科學全部，至爲複雜，分類之法，舍從現象之內容區別，他無依據之標準，故別科學爲兩大部：一以研究自然的現象爲目的（自然的科學）；一以研究吾人人類之精神作用，即人爲的現象爲目的者，固屬正當；惟吾人所應注意者，所謂人爲的現象與自然的現象之區別，非由宇宙間萬有之中，摘出吾人人類，而別爲關於人類之現象，與人類以外之現象，而爲由包含人類宇宙間萬有之現象（自然的現象）內，摘出基于人類精神活動之現象，特稱爲人爲現象。蓋人類自體，既爲自然的現象之一部分，人體之